

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 证件制证耗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02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版）	21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02

三、项目预算金额：14586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耗材的供货、运输（含装卸）、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交发货订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发货订单后，15日内完成供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从业证书、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6日至2026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9室；

3. 方式：邮箱报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hnyxzb08@163.com，标题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4.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层1603室；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1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23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刘会军、魏强、张艺莹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会军、魏强、张艺莹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2026年08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说 明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1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231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刘会军、张艺莹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1.1.3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1.5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采购项目
1.1.6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102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458600.00 元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耗材的供货、运输（含装卸）、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简要技术要求	提供原厂的合格的配件和耗材。
1.3.3	交货期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交发货订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发货订单后，15 日内完成供货。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

序号	名 称	说 明
		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从业证书、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 10	分 包	不允许
1. 11	偏 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它材料	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 日前 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2.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邮件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 日前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2. 3.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邮件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序号	名 称	说 明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或现场签字确认
2.3.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3.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2.3.6	报价	控制价：14586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经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包括响应文件正本里的所有内容）。
3.5.5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编列目录，并插入页码。
4.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 2. 包封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6 层 1603 室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序号	名 称	说 明																																																																	
		协商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评审专家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8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每季度的实际需求供货。乙方将本批次所供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总金额 100%货款。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table><tr><th>费率</th><th>项目类型</th><th></th><th></th><th></th></tr><tr><th>预算</th><th></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h>金额（万元）</th><th></th><th></th><th></th><th></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工程	货物	服务	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工程	货物	服务																																																															
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9.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9.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序号	名 称	说 明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一、 总则

1.1. 项目描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采购项目。

1.1.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

1.1.2 “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方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

1.1.3 “供应商”系指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规定的供货能力或服务能力，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具有法人资格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4 采购方式：本次采购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条件

(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响应供应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负担原则

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的内容

2.1.1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均做出了相应规定。

2.1.2 供应商应通读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要求，并按此提供相应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协商专家组进行评审和作为参考，如果响应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丧失协商资格，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4 在响应截止时间 2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4 除了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2.2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3.3 价格构成及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货币

3.4.1 货币为人民币。

3.5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保证金。

3.7 备选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响应时间截止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6.1 应协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4.6.2 未经协商小组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协商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程序

- 1) 协商正式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 在密封情况检查结束后，进入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协商程序。

5.3 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进行协商

5.3.1 协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组建，共3人组成；

5.3.2 在资格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

5.3.3 在审查阶段，协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有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与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3.4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1）响应文件无副本或副本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

（2）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协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4）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填写的；

（5）响应文件中无协商响应报价、服务期限或协商响应报价、服务要求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5.3.5 详细协商

（1）协商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协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必要时，进行多轮协商；

（2）协商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5.3.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模糊或字体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3.7 一轮协商第二轮报价：

1)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上述承诺进行第二轮报价，以报价函形式进行报价；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成员在协商记录上签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协商现场情况经协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次轮报价。

5.3.8 协商结束后，协商记录由协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

5.4 成交原则和方法

5.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协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根据“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6.1 定标

6.1.1 协商小组应以报告书的形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6.1.3 公示期间，如证实成交供应商不具备中标的能力和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和采购方的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协商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协商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谈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协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单一来源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公安部电子往来通行证制证设备项目规定的标准的性能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	套	1144	/

二、质量要求

2.1 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供应商场地检查货物质量。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交发货订单，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四、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每季度的实际需求供货。乙方将本批次所供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总金额 100%货款。

五、售后服务

5.1 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供应商设有售后服务中心，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维修服务是每天 24 小时“随传响应”，售后人员 48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上门维修，免费进行故障排除；承诺对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调配所有人力、物力资源，协助客户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5.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投标人应按最

低价

格收取备件费用。

六、其它要求

6.1 供应商中标的所有采购产品必须由供应商自行履行合同、完成供货，不可转让其他经销商。

6.2 包装要求及风险承担:供应商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及满足产品本身性质。采购物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损毁等一切风险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版）

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 证件制证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章 甲方乙方信息

1、甲方与乙方：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2、联系方式及银行开户信息：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1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3、签约地点：河南郑州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章 合同范围和技术规格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4）响应文件；（5）经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如有）。

产品技术规格指标：

2、为了保证电子卡式证件制作的质量和标准的统一性，产品技术规格指标以公

安部《关于做好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制证设备采购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境证【2013】3384号）要求为准。

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应附有合同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产品包装：

乙方保证产品按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若甲方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包装，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能防潮、防震，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交货地点，运输由供方负责。

第三章 产品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2	大写： 不含税金额： 税额： 税率：					
规格标准：						

2、本合同价格为现场交货价格，已包含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出厂前检测、出厂前试验、技术文件、技术服务、指导安装调试、包装费、运输费、各项税费等。

3、本合同的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四章 合同款支付条件

乙方按照甲方每季度的实际需求供货。乙方将本批次所供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总金额100%货款。

第五章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交货地点：河南郑州。

3、验收方式：

3.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2 甲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及时按照发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如甲方无法在到货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向乙方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六章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公安部电子往来通行证制证设备项目规定的标准的性能要求。

2、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

识产权的索赔或者诉讼。乙方根据甲方的特定要求对本合同货物进行客户化的，或者按照甲方要求

开放的模块，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可以在货物质保期内无偿使用。

4、质保期：一年，自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3、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货物价格清单进行供货，甲方在验收期及货物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与合同有不符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因货物的缺陷而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负责，直到能够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若产品每迟交一周，每周应按照货物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除迟交产品以外，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 2%支付违约金。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内已采购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若每逾期支付超过一周，每周按照货物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因甲方财政管理部门逾期支付的除外。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4、乙方保证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部门的要求，符合行业标准，接受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遇到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内乱等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事故结束后，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合同的解除。不可抗力事件不构成对合同的违约。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人或代表人：

法人或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七、其他材料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河南省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我方提交发货订单。我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发货订单后，_____ 日内完成供货。(交货期)，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响应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内容	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耗材的供货、运输（含装卸）、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交货期	品牌型号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从业证书、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4.7 资格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进行编写）

六、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货物的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我单位成交，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